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(第2次拍賣)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612號
傳真：(03)834853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花執仁109年度道罰執字第00115681號

附件：動產目錄一份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109年度道罰執字第115681號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魏嘉榮(即魏桂榮)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：詳載於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：於112年8月1日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拍賣之場所：在**本分署拍賣室**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進行公開拍賣。
- 四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前一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五、閱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日時前30分鐘於拍賣場所。
- 六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賣時當場以**現金**(如拍賣場所在本分署，亦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，惟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，並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)或銀行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交付，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，應俟票據兌現後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。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，本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。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於繳清拍賣價金、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，始予發還。
- 八、本次為定有底價之再行拍賣(第2次拍賣)，由出價最高且達前次拍賣底價百分之五十之應買人買受。
- 九、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本次拍賣標的之各項

物品名稱及規格等均由義務人自行陳報，實際之外觀、品質及狀況等均以現況為準，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或現況不符等事由請求撤銷拍定或減少價金。拍定人繳清拍賣價金後應即領取拍賣標的物，不得藉故拖延受領。

十、本分署僅就110年2月2日查封時現存之實體股票為基準核定拍賣價額，惟實際股數如何，仍以該公司最新股權變動後，經記載於章程或股票名簿之股份為準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股票所表彰股份於查封後至拍賣前如因公司減資、合併、分割等情事，致拍定股數與實際股數有落差時，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拍定人不得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。

十一、拍定人或承受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負代徵並代義務人繳納證券交易稅款之義務，請應買人注意。

十二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拍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十三、承辦人及電話：顏韋菱(03)8348516轉331。

附表：動產目錄一份

編號	物品名稱	股票股數	備考
1	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600股	

分署長 王金豐